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1日到达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公司,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喷淋、雾炮设施闲置未启用,湿法作业不足,部分裸露土覆盖不足,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针对部分裸露土覆盖不足,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 2、☒ 2025年3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

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3月8日00时11分,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汇处,施工总包单位是~~现场施工单位是~~,施工设备有混凝土搅拌车1台、龙门吊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我局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夜间超时施工作业;

2、2025年3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分包劳务协议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

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03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现场正在施工的2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SY200C,对应的机械VIN码为SY020CEN179S8;机械型号为SY200C,对应的机械VIN码为SY020CEN652S8)、2台装载机(机械型号为LG855HC,对应的机械VIN码为LFJ0855HJRB602881;机械型号为LG855HC,对应的机械VIN码为LFJ0855HVS100056)、1台混凝土湿喷台车(机械型号为QL5016-B(L5ECTB),对应的机械VIN码为QLSP20240566)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进行检测。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取得5份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混凝土湿喷台车(机械型号为QL5016-B(L5ECTB),对应的机械VIN码为QLSP20240566)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2025年3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受委托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5年3月12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4、☒2025年3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